

证券代码：835027

证券简称：江宸智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关于给予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9】2712号）

收到日期：2019年12月2日

生效日期：2019年11月29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或“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2号。

朱立洲，男，1971年11月出生，时任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挂牌公司未在 2019 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的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理结果如下：

- 1、给予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 2、给予朱立洲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无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以更积极的态度

做好各方面的工作，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 2019 年半年度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规定》（股转系统发【2019】2712 号）。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 日